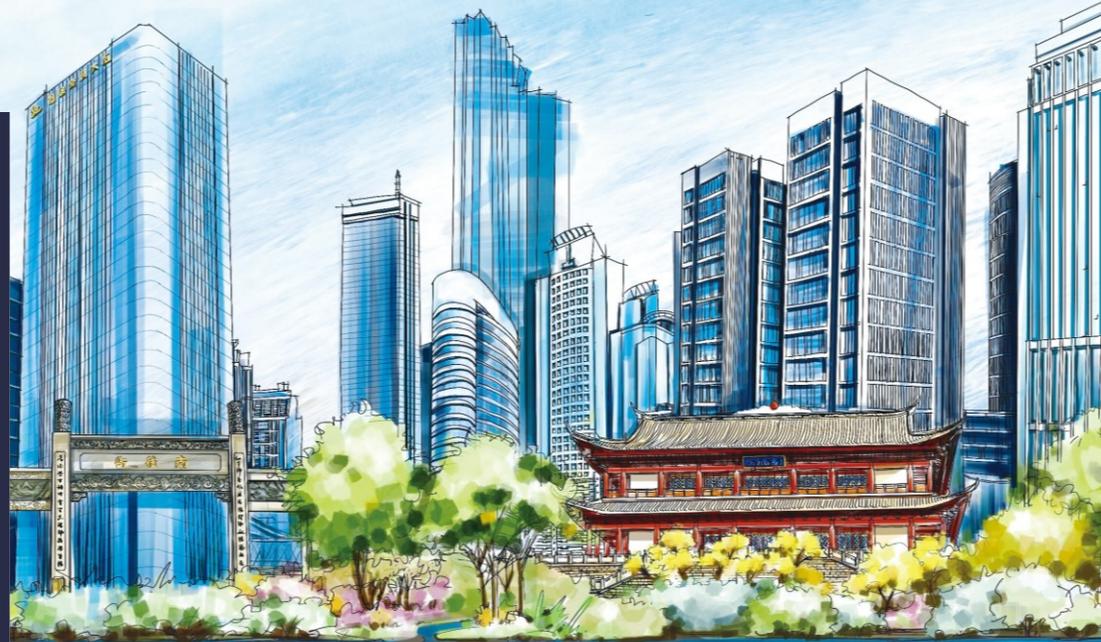


鼓楼区金融产业链

聚焦鼓楼金融产业 共襄海丝金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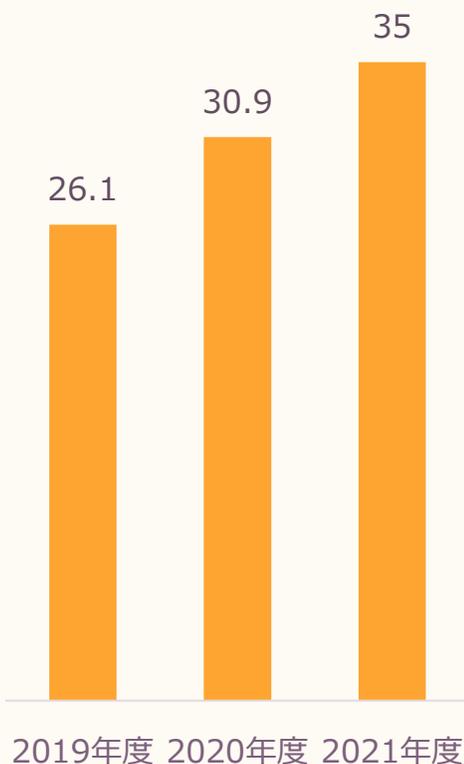
一、鼓楼概况——发展实力领跑全市

区内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全区人均GDP



*单位：万元

■ 国家级荣誉

全省唯一的“中国最具价值投资城区”、荣获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中国领军智慧城区等25项国家级荣誉。

- 2021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2362亿元，居全省第二、全市第一。
- 人均GDP达35万元，居全省第一。

一、鼓楼概况——发展实力领跑全市

■ 数字科技赋能实体

三大经济“蓬勃发展，数字经济占比6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69家、科技小巨人企业80家、上市企业27家，数量均居全市第一。

■ 总部、上市企业云集

境内外上市企业27家，境内上市企业18家，数量位居全市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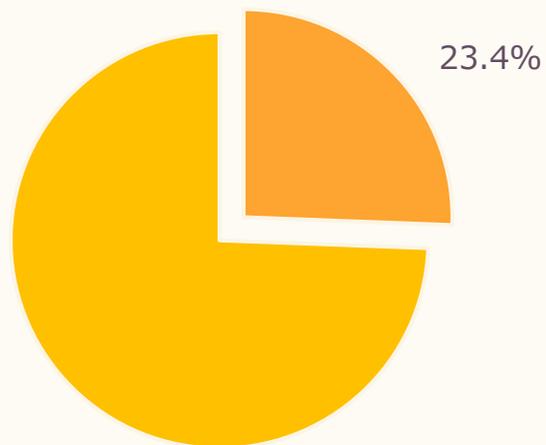
■ 园区、商圈活力焕发

产业载体提档升级，税收超千万元楼宇110栋、超亿元楼宇26栋，16座星级楼宇荣膺“中国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标杆范例”；拥有软件园、洪山园等国级、省级荣誉园区；省级示范商圈东街口商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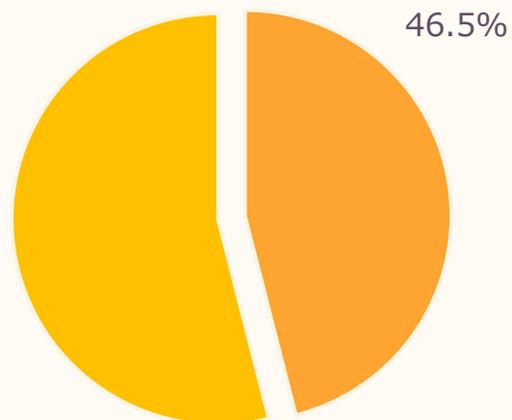


二、产业现状——金融支撑有力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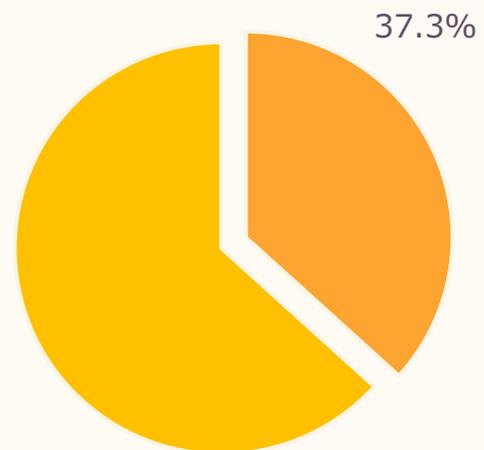
占全区GDP比重



占全市金融业增加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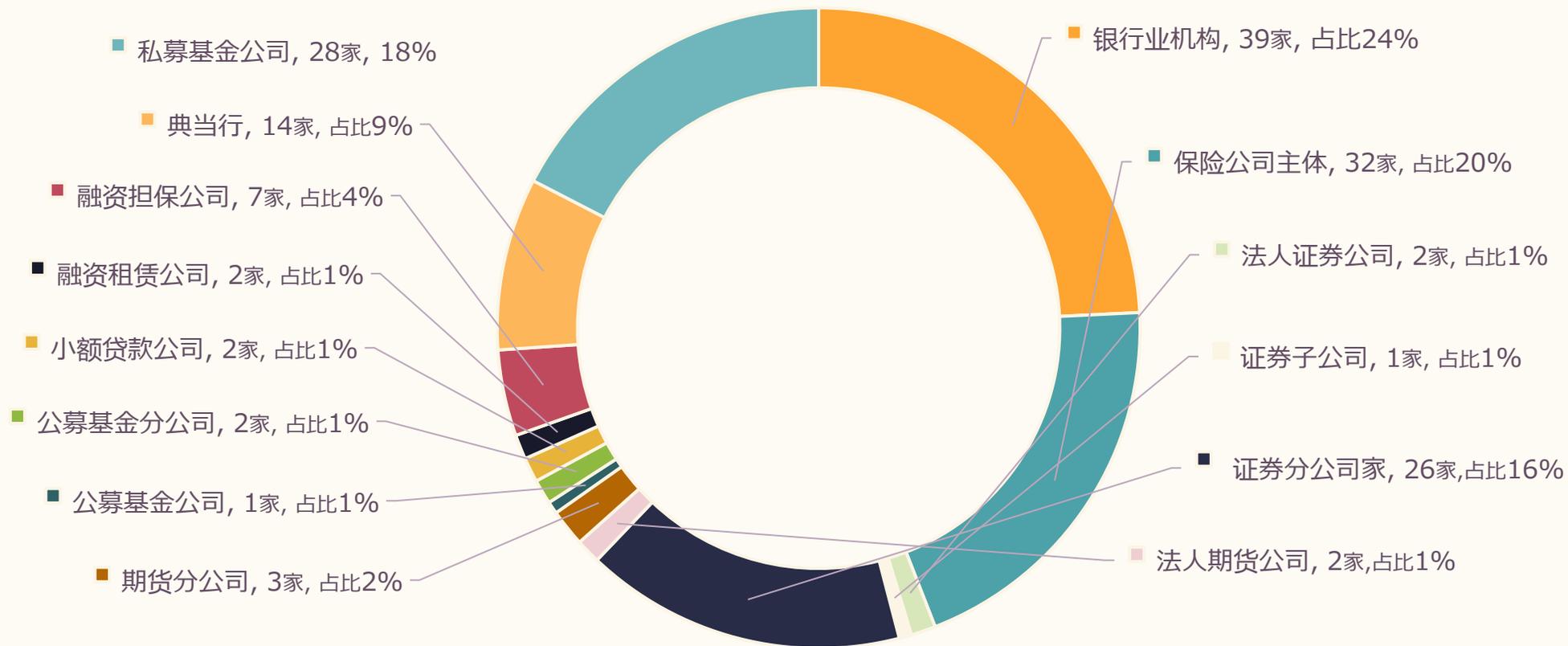
占全市境内上市企业比重



金融招商成效日益凸现，近3年累计落地金融类项目132项，总投资额达1564亿元。

*2021年数据

二、产业现状——金融支撑有力有效



目前，我区共有金融持牌机构161家，数量居全市首位。

二、产业现状——金融支撑有力有效

▪ 银行产业

鼓楼区现有银行福建分行或福州分行以上级别的共20家，如兴业银行；外资银行福州分行5家，银行网点294个。

▪ 证券产业

鼓楼区现有券商总部2家，为兴业证券、华福证券；证券子公司1家、分公司25家、营业部64个，证券投资咨询公司1家。

▪ 其他持牌金融机构

鼓楼区现有信托公司1家，为兴业国际信托；理财公司1家，为兴银理财；财务公司总公司1家，为福建能源集团财务；财务公司福建分公司1家、资产管理公司福建分公司3家、期货公司2家、期货分公司3家、期货营业部14个。

▪ 保险产业

鼓楼区现有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25家，包括寿险福建分公司13家、财险福建分公司12家。

▪ 类金融产业

鼓楼区现有类金融企业24家，其中小额贷款公司2家、融资担保公司4家、融资租赁2家、典当行16家。

▪ 基金产业

鼓楼区现有公募基金1家，为兴业基金；公募基金分公司2家。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23家，注册资本共计4.5亿元，其中，股权类管理人8家，证券类管理人15家。

三、发展目标——共襄海丝金融中心

- 打造为跨越海峡、对接东南亚、链接海丝之路国家的重要金融枢纽，增强福州对周边海西地区的引领作用和辐射能力。
- 2025年全区持牌金融机构突破200家，实现实现朱紫坊基金港基金聚集过五千亿，产业带动过五千亿的“万亿”工程。



四、金融载体——助力产业链发展壮大



1.城市宜居宜业

全国省会城市唯一的国家级生态区，拥有60公里长的山地步道、40公里长的滨湖步道和30公里长的城市慢行步道，建成206个街头小公园、30个串珠公园，获评全省首批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区。



2.顶尖民生资源

辖区聚集了全省、全市最优质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市、区10所省一级达标中学鼓楼占了5所，全市近一半的三甲医院设在鼓楼。



3.现代商圈交叠

着重打造两个国际化商圈、三个都市商圈、N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快提升生活消费的舒适度与便利度。

金融载体——助力产业链发展壮大



4. 楼宇活力焕发

辖区商务楼宇近300座，税收超千万元、超亿元楼宇分别达110栋、24栋，稳步推进香格里拉二期等8座商务楼宇建设，评定星级楼宇16座，荣膺“中国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标杆范例”。落户我区的金融产业链重点项目，可享受办公楼宇相关商业协议价配套服务。



5. 高质量平台载体

活化利用闽都古厝，建成全省唯一一个省、市、区三级共建的朱紫坊基金港，累计落地项目82个，基金管理规模突破千亿元，政金企活动每周轮番上演，成为私募基金、优质项目、金融人才与资本的聚集高地。

金融载体——助力产业链发展壮大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综〔2022〕1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州市引进和培育金融机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引进和培育金融机构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1. 一次性入驻奖励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法人金融机构给予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落户奖励。

2. 租购房奖励

对新注册成立的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总部的专营机构、职能机构，各区政府可根据机构综合贡献程度，按“一企一策”方式研究给予租购房补贴。

3. 异地新设机构奖励

对福州市法人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机构到异地及境外设立地区总部给予奖励。

4. 拓展业务奖励

对在榕金融机构投向我市的本外币贷款、小微企业贷款新增部分给予拓展业务奖励。

5. 金融创新奖励

每年对金融产品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效能、自贸区金融创新、强化金融科技应用等方面成果显著的金融机构及有关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金融载体——助力产业链发展壮大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

鼓政规〔2022〕6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鼓楼区促进朱紫坊基金集聚区发展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相关部门，福州软件园管委会：

《鼓楼区促进朱紫坊基金集聚区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1.经营奖励

对落户集聚区的基金类企业，自企业产生地方贡献起五年内，按地方贡献的90%给予奖励。

2.人才奖励

工薪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3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年纳税额5万元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享受市财政按其上一年度地方贡献的50%奖励，奖励期五年。

3.人才子女教育

当年度区级贡献达100万元的或引荐市域外参投企业注册及税收征管关系落地鼓楼区的，且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年纳税额在5万元以上的管理人员，其子女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入学，由鼓楼区教育局统筹安排鼓楼区属优质学校。

4.产业带动奖励

鼓励集聚区内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引进其参投企业在鼓楼区注册落地。

金融载体——助力产业链发展壮大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综〔2021〕149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企业上市“榕腾计划”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福州片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把握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发展机遇，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上市工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头雁”作用，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现结合我市实际，实施福州市支持企业上市“榕腾计划”，提出以下意见。

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员会

鼓委〔2019〕66号

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鼓楼区关于接续打造企业上市高地 “榕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洪山镇党委、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局（公司），福州软件园管委会，高新区洪山园管委会，各人民团体：

《鼓楼区关于接续打造企业上市高地“榕树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8日

注：新版“榕腾计划”“榕树计划”正在修订中。

- 1.股改奖励50万元。
- 2.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150万元。
- 3.中国证监会（含交易所）受理奖励250万元。
- 4.兼并重组上市，或外地上市公司迁入，分档给予奖励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
- 5.境外上市企业50%（含）以上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我市且折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奖励200万元。
- 6.企业拓展空间载体补助，租用辖内办公用房，按租赁合同金额的15%予以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限不超过3年；新购置辖区内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7.新迁入我区企业3年内成功上市的另行补助100万元。
- 8.上市公司再融资，且实际募集资金50%（含）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分档给予奖励50万元、100万元。
- 9.“新三板”挂牌奖励，基础层奖励60万元，创新层补足至80万元。
- 10.企业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层挂牌的，奖励50万元。



谢谢